给准女婿30万，赠与还是借款？

女婿婚前求得丈母娘“赞助”了一笔买房、结婚钱，这究竟是赠与还是借款？近日，虹口区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丈母娘要求女婿还款的案件，最终法院判决女婿返还丈母娘30万元。

2015年，黄阿姨的准女婿程展和女儿敏敏到了谈婚论嫁阶段，同年7月，程展卖掉海门路的房屋，以625万元购买了周家嘴路某房，并登记于程展个人名下。看着准女婿因购置婚房、结婚急需用钱，黄阿姨在2015年11月分6次合计转账30万元到程展账户。不久，程展和敏敏登记结婚。

然而两年后，小两口因感情不和离婚。虽然敏敏在婚姻存续期间参与了婚房还贷，但离婚时房子归程展个人所有，敏敏未得到分文补偿。而之前给的30万元，程展也一直没归还。黄阿姨对程展的做法甚为不满，于是将程展起诉到法院，要求其归还30万元。

审理中，黄阿姨向法庭表示，2015年8月程展因买婚房、结婚开销等向自己借款30万元，当时女儿与程展准备结婚，所以没坚持让程展出具借条。两人离婚过程中，黄阿姨曾找程展沟通，当时程展对借款事实没有异议，提出两年后还，黄阿姨觉得程展的说法不靠谱，这才起诉到法院。对此，程展表示，虽收到黄阿姨的30万元转账，但这笔钱并非借款，双方不存在借款合意，也未出具借条。购置婚房的首付款是自己卖掉海门路的房屋凑的，剩余房款全部银行贷款，所以不可能向黄阿姨借款买房。收到的30万元全部用于结婚开销，因此30万元是黄阿姨对自己的赠予。此前双方沟通中之所以对借款事实没表示异议，只是为了争取早日复婚而做的妥协，并非对借款的认可。

虹口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对于程展收到黄阿姨转账的30万元无异议，但关于交付理由各执一词，黄阿姨认为是借款，程展认为是赠与，故本案争议焦点为系争款项究竟属于借款还是赠与。

从证据角度来说，黄阿姨提供的30万元转账凭证，能够证明款项交付真实存在。在出借人一方没有明确表示出资系赠与的情况下，借款人应承担款项系赠与的举证责任。程展自始至终未能提供黄阿姨将30万元赠与自己的证据，故其辩称意见没有依据。从人伦常理来说，黄阿姨在女儿婚前转账大笔钱款给程展，程展买房后登记在自己个人名下，属其婚前财产。已退休的黄阿姨无论在经济条件，还是今后获得财富的能力上均不如程展，将自己本应用于养老的有限金钱赠送给当时尚与其没有亲缘关系的程展而非自己女儿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反而是考虑到年轻人结婚压力给予准女婿临时性资金出借，助其度过经济困窘期更符合社会常理。即使赠与的说法成立，亦应是黄阿姨对女儿的赠与，这更符合中国父母的心性、做法。

从社会公序良俗的角度来讲，虽然子女购房、成家，父母给予资助也属正常，但不能将父母的资助认定为理所当然的赠与，这种坐享其成的想法，亦为法律所不能支持。综上，程展不能证明黄阿姨的转账款项为赠与，黄阿姨要求返还30万元于法有据，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以上人物均系化名）

【法官说法】

可通过以下3个方面在亲友借贷中完善法律行为，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一是白纸黑字，落“字”为安。二是保留信息，还原初始。转账时的备注，双方之间的短信、微信聊天记录等也是证明法律关系存在的一种渠道。在聊天内容中若对方有“我可以打欠条”，“现在没有钱还你”等等类似表述语都可以证明接受货币方对于借贷事实的认可，这些表述与转账凭证相结合，往往能推导出借贷关系的成立。三是多人在场，共证其意，若他日发生争议，也可因多份证人证言的存在而还原当时事实真相，避免因证据缺乏丧失胜诉权。 通讯员 **姜叶萌 王晓棠**

本报记者 **袁玮**

华东政法大学推出首部校史纪录片

《日出东方——华东政法大学法学教育巡礼》首映

本报讯（记者 陈彧）华东政法大学首部校史纪录片《日出东方——华东政法大学法学教育巡礼》首映典礼近日在华东政法大学松江校区举行。上海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处副处长俞静贤、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副局长陈炳泉、松江区融媒体中心技术编辑王岩生、松江区融媒体中心编导张倩、一级播音员孙邦宁、华东政法大学档案馆馆长朱敏、党委宣传部副部长龚怡和传播学院的领导和老师出席了活动。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华政复校的40周年，华东政法大学传播学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秉持“三圈三全十育人”的工作理念，由学院领导班子牵头，组建了由专业老师、行政教辅人员和学生共同组成的“日出东方”暑期社会实践团队。本次实践自5月份启动历时近6个月，邀请了原华东政法大学校长何勤华担任总顾问，校外一线工作人员担任技术顾问，将课程教学与课外实践相结合，用纪录片的形式展现了华东政法大学“两落三起”的跌宕历史。

纪录片不仅保留了传统采访的口述模式，也在拍摄手法和叙事角度上进行了创新，创作团队通过详实的史料和生动的叙事，使纪录片更加贴近历史原貌，生动形象地描绘了一代又一代华政人秉承“逆境中崛起，忧患中奋进，辉煌中卓越”的华政精神，坚守正义、躬身力行的奋斗历程。影片包含《东曦既上》《春华重放》《励精图治》《世纪腾飞》《砥砺前行》5个篇章，重点表现华政从1952年到2019年的法学教育发展历史，以此折射出共和国法学教育发展的进程。

醉卧街边不省人事 扫地路过顺走手机

孙绍波 画

本报讯（记者 袁玮）酒喝多了，以街为床，倒地就睡，殊不知自己的手机已被人偷走。日前，徐汇警方抓获一名盗窃醉酒路人的嫌疑人，并为被害人追回被盗手机。

9月17日清晨，宿醉的吴先生从柳州路的一家快餐店门前醒来。伴随着一阵头疼，他想起了前一天晚上自己喝多了，竟然在此睡了一宿。随后他站起身来，掏了掏口袋，发现自己的手机不见了。于是，他来到徐汇公安分局田林新村派出所报案。

在接到吴先生报案后，民警仔细查看了当时案发地周边的监控录像，发现他的手机并非自己丢失，而是被人偷走的。案发日凌晨4时30分许，一个环卫工人打扮的人来到正在熟睡的吴先生身边。在清扫人行道的过程中，他发现了吴先生放在身边的手机。经过一番思想斗争，他最终抵不住诱惑，佯装扫地，利用手中的扫把将被害人的手机扫至远处。随后，他捡起手机迅速离开了现场。

根据所掌握的信息，民警迅速锁定了犯罪嫌疑人陆某。9月24日，民警在闵行某小区内将其抓获。据陆某交代，案发日凌晨，他在田林路柳州路打扫时，发现有一醉酒男子靠在路边睡觉，手机掉落在身边，他一时贪念，将手机偷走。目前，陆某因涉嫌盗窃罪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仍在进一步调查中。

一次偶然的咨询让他拿到了全部征收补偿款

钱先生承租的公房，其侄子户口报出生时登记在此，且户口三十多年没迁出。最近房屋被征收，钱先生觉得侄子应该有份，无奈准备答应其分割动迁款的要求，没想到一次偶然的法律咨询，让他改变了主意且最终获得意想不到的收获。

钱先生的父母在上海中心城区拥有一套承租公房，原承租人是其父亲，上世纪八十年代初父母去世后，承租人变更为钱先生。钱先生兄弟二人，其弟弟生有一子小钱。弟弟原在外地工作，1980年因工作调动回沪，其夫妻二人和一岁的儿子户口迁入上述涉案房屋。1986年，弟弟夫妻的户口迁入其单位分配的公房，小钱的户口一直留在涉案房屋内。弟弟夫妻和小钱自1986年后便不在涉案房屋居住。小钱结婚后于2006年在他处购买商品房，产权登记在小钱和其配偶名下，小钱妻子系外地户籍，2014年具备户籍入沪条件，小钱找到钱先生协商，以将来方便小孩上学为由欲把妻子的户口迁入上述公房内，且口头承诺不会影响钱先生一家的利益，钱先生出于亲情就答应其户口迁入的要求。

2017年6月，上述公房因旧城改造被纳入征收范围，征收时涉案房屋有钱先生、小钱夫妇三人户籍在册，钱先生作为承租人和征收单位签订了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征收补偿款630万余元，小钱夫妇竟要求分得三分之二的补偿款，钱先生希望两家均分补偿款。没想到小钱夫妻把钱先生告上了法庭。

钱先生经他人介绍找到我咨询，我给他分析梳理案情，认为小钱夫妻不应享有征收利益，其原因有二。首先，小钱夫妻没有满足对公房的居住条件，不是公房同住人。小钱自1986年后三十多年没有在涉案公房居住过，妻子户口迁入后也从没在涉案房屋居住过。根据上海高院关于房屋动拆迁补偿款分割案件问题解答中关于公房同住人认定条件的规定，两原告不符合同住人条件，不应该享有征收补偿利益。其次，本案小钱有可能已经享受过福利分房。因为小钱父母享受福利分房时小钱为未成年人，虽然户口没有随其父母迁移，但是根据我代理此类案件的经验判断，当时小钱是极有可能随其父母享受单位福利分房的，这需要调查取证来证实。一旦查出此证据，则彻底排除原告同住人地位。

后钱先生委托我代理应诉维权，调查取证的结果让他喜出望外。在调取的小钱父母当年福利分房住房调配单上，小钱名字赫然在列。原来早在1986年小钱就随其父母参与福利分房。户口不迁走也能他处分房，这一点是钱先生想不到的。之后案件的走向和判决结果完全符合我之前的预测，法院最终驳回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钱先生获得了全部征收补偿利益。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韩迎春律师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预约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